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07年2月份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7年1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10分

地點：育成中心會議室

主持人：翁校長進坪

紀錄：林麗玲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壹、主持人致詞：(略)

貳、各單位意見溝通：

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組織規程修訂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有關組織規程修訂一案決議再研議。

二、本次提案修正要項如下：

1. 圖書資訊館維持現行組織。

2. 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方式三案併陳，提請討論。

i. 甲案：維持原修正案，通識教育中心 109 學年度移設共同教育委員會。

ii. 乙案：共同教育委員會下設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通識教育中心留設人文暨管理學院，

iii. 丙案：單獨設置基礎能力教學中心為一級教學單位。

3. 研究發展處增設國際事務組。

4. 校務會議維持現行規模，刪除學生代表出席人數門檻。

三、檢附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全文各一份。

辦法：

一、經討論後，依決議版本提行政會議討論。

二、本次修正預訂配合學年度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決議：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方式三案併陳，並請加上教務處、研發處、圖資館、人事室及通識教育中心等單位補充說明修正後，提行政會議討論。

參、提案討論：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財務管理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如附件一）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檢附本辦法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二）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三）。

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送行政會議討論。

討論事項(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業界專家聘用辦法」各條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6.11.16 行政會議通過，惟提案 106-1-3 校級教評會決議「再研議」，爰提本次會議審議。
- 二、配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規定，以及「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廢止，修訂本辦法。
- 三、本案法原條文共計 9 條，本次刪除原條文第 3、8 條，條次遞移後，新增第 4 條，修訂第 1、2、3、7 條，修正後條文計 8 條，修正要項如下：
 - (一) 增列法源。(第 1 條)
 - (二) 配合「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增修部分文字。(第 2 條、第 3 條)
 - (三) 簡化業界專家審議流程，由系、院二級教評會實質審查，會簽人事室查詢無不適任教育人員情事後，即予發聘，再提校教評會備查。
 - (四) 目前尚無業界專家擔任教學法源，另本法第 3 條內容與本校「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任、升等審查實施要點」第 4 點重複，且助理教授、講師資歷與「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規定業界專家資格未符。(刪除第 3 條)
 - (五) 業界專家原則不列職級，惟 107.3.7 前曾聘任列有職級在案或符合本校「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任、升等審查實施要點」第 4 點各職級規定者，得分別以該職級專家聘任。(增列第 4 條)
 - (六) 配合「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廢止，刪除原條文第 8 條。

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提案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決議：送行政會議討論。

討論事項(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職務回饋機制審核作業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專任教師教師兼職處理要點業經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為利審核教師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職務回饋機制作業，爰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本規定全文共 10 點，檢附全文草案及逐條說明，草案規定要項如下：
 - (一) 依據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辦理。
 - (二) 教師申請兼職同時提出回饋機制書面說明。
 - (三) 學術回饋金應說明金額與給付期程；實質回饋應說明給付方式、作價計算及依據、給付期程與效益說明。
 - (四) 回饋機制併同兼職要點第八點規定之兼職申請程序審核。
 - (五) 涉及其他業務單位事項應先會辦相關單位。
 - (六) 如有疑義，由校長指定主管一人，召集兼相關單位主管會商研擬個案建議後再行陳核。
 - (七) 未符回饋規定者，併兼職案送回補正。
 - (八) 回饋機制應納入相關契約。
 - (九) 未盡事項依相關法規辦理。
 - (十) 生效要件。

辦法：如討論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送行政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各單位意見溝通：

人事室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草案)

第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教學與研究單位：

一、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 (一) 水產養殖系 (含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 (二) 食品科學系 (含碩士班)。
- (三) 資訊工程系。
- (四) 電信工程系。
- (五) 電機工程系 (含電資碩士班)。

二、人文暨管理學院：

- (一) 資訊管理系。
- (二)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含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 (三) 航運管理系。
- (四) 應用外語系。
- (五) 通識教育中心。(乙案)

三、觀光休閒學院：

- (一) 觀光休閒系 (含碩士班)。
- (二) 餐旅管理系。
- (三) 海洋遊憩系。

甲案：

四、共同教育委員會：

- (一)通識教育中心。
- (二)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乙案：

四、共同教育委員會：

- (一)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丙案：

四、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本校為配合社會發展及產業升級，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各教學與研究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甲案：

通識教育中心自一百零九學年度起歸屬共同教育委員會，此前歸屬人文暨管理學院。

第八條

甲、乙案：

本校設共同教育委員會，為非學院之教學單位，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就本校教授兼任之主管中聘請兼任之，統籌辦理本校通識博雅教育(甲案)、語文教育、資訊教育、體育教育(甲案)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共同教育委員會分設通識教育中心、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就本校副教授級以上教學人員聘請兼任

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均採任期制，以三年為一任，由校長依規定聘兼，得續聘一任，並以每一學年發聘一次為原則。

丙案：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為非學院之教學單位，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以三年為一任，得續任一次。統籌本校資訊、語言等學生基本能力教學規劃及研究事宜，得分組辦事，並置職員若干人。

本校設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共同必修及通識課程之教學規劃及研究事宜。

第十七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全校研究發展、國際學術交流、產學合作及實習就業輔導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企劃研究組、實習就業輔導組、國際事務組三組、箱網養殖產業技術研發中心及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

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中心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條

本校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各單位經系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選出二至三人送經院長或主任委員（甲案）報請校長擇聘之；其他未盡事宜依各系、中心主管選薦要點辦理。

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於任期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報請校長核定予以免兼主管職務，並由校長聘請其所屬院長或主任委員（甲案）代理其職務至遴選出新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並完成聘任程序止，並應即依規定辦理遴選事宜。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或經各該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由院長或主任委員（甲案）召集會議，並經各該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認定不適任主管職務者。

二、當學年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及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

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續任時，由各單位經系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核聘之。

各系、中心主管選薦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專任教師代表、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技警工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二分之一，各系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

倘各系因副教授以上等級教師人數不足，無法依規定之比例產生教師代表，應優先推選助理教授為教師代表，倘教師代表之人數仍有不足，始得推選講師為教師代表。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各代表名額如下，選舉辦法另訂之：

一、教師代表：由各系(中心)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四十三人。

二、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由全校編制內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選舉二人為代表。

三、技警工代表：由全校編制內技工、駐衛警及工友選舉一人為代表。

四、學生代表：由學生選舉十二人為代表。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校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擔任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程。

三、學院、系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所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組成方式，於校務會議規則中定之。校務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甲、乙案)、圖書館館長、主任秘書、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決議事項。

二、主管會報：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甲、乙案)、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圖書資訊館、主任秘書、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其他未經行政會議討論之重要事項。

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甲、乙案)、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教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

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學生事務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學生事務及獎懲重要事項。

五、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總務長為主席，文書組長為執行秘書，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

六、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每系一人，並由各該系務會議就專任教師中推舉產生。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七、系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由各該系專任教師組成之。各系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事宜。並得邀請系學生代表出、列席。

提案討論：

討論事項(一)

附件一

財產保管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

第 35 點

各機關之財產，由使用單位個人使用部分，以使用人為保管人員；由使用單位二人以上共同使用部分，由主管人員指定專人保管；由二個以上使用單位共同使用者，由機關指定專人保管。

✓ 保管人之選任

各機關應依上述規定選任財產保管人員，原則上宜選任編制人員，惟倘經機關評估非編制人員亦可全盤掌握各項財產管理情形及使用保管動態（包括其異動離職時之交付清點等）從而簽准選任該等人員作為財產保管人員，並非法所不許。

~~財產科科長~~

~~替代役~~

56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三條 本校財物管理除依據「<u>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u>」、「<u>物品管理手冊</u>」、「<u>國有財產產籍管理要點</u>」、「<u>財物標準分類</u>」及相關之法規辦理外，並依本辦法辦理。</p> | <p>第三條 本校財物管理除依照中央有關機關頒布之「<u>事務管理規則</u>」、「<u>事務管理手冊</u>」、「<u>國有財產產籍管理辦法</u>」、「<u>財物標準分類</u>」及相關之法規辦理外，並依本辦法辦理。</p> | <p>事務管理規則已廢止，部分法規修訂，故配合修正。</p> |
| <p>第五條 本校財物管理，各有關單位分管職責如下：</p> <p>一、財物登記管理單位：保管組。負責全校財物登記與管理工作。</p> <p>二、財物使用管理單位：各單位財物保管人或經辦財物管理人員。負責所使用財物之保管、養護、以及申請財物增減、移動、報廢等相關事宜。教學單位之財物保管人為各單位主管及所屬專任、<u>專案教師</u>。財物保管人以下簡稱保管人，使用管理單位以下簡稱使用單位。</p> | <p>第五條 本校財物管理，各有關單位分管職責如下：</p> <p>一、財物登記管理單位：保管組。負責全校財物登記與管理工作。</p> <p>二、財物使用管理單位：各單位財物保管人或經辦財物管理人員。負責所使用財物之保管、養護、以及申請財物增減、移動、報廢等相關事宜。教學單位之財物保管人為各單位主管及所屬專任教師。財物保管人以下簡稱保管人，使用管理單位以下簡稱使用單位。</p> | <p>一.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35 點規定。 二. 基於校內專案教師愈增情形，故對於使用之財產亦應擔任保管人。</p> |
| <p>第十一條 財產減損報廢，由使用單位填造財物毀損報廢單及附</p> | <p>第十一條 財產減損報廢，由使用單位填造財物毀損報廢單及附</p> | |

| | | |
|--|---|--|
| <p>簽，簽會保管組(查驗報廢財物是否不堪使用及逾使用年限)及事務組，並經<u>主計室</u>審核，陳請校長核定後，使用單位將報廢財物繳存至庫房，保管組作減損登記、除帳。</p> <p>第四十一條 每月保管組應彙製財產增減表及財產增減結存表，送<u>教育部及本校主計室</u>。</p> <p>第四十二條 保管組於年度終了，編造財產目錄及財產目錄總表，送<u>教育部及本校主計室</u>。</p> | <p>簽，簽會保管組(查驗報廢財物是否不堪使用及逾使用年限)及事務組，並經會計室審核，陳請校長核定後，使用單位將報廢財物繳存至庫房，保管組作減損登記、除帳。</p> <p>第四十一條 每月保管組應彙製財產增減表及財產增減結存表，送教育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本校會計室。</p> <p>第四十二條 保管組於年度終了，編造財產目錄及財產目錄總表，送教育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本校會計室。</p> | |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財物管理辦法

附件三

第一章 通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七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一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改校名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七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 月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落實本校國有公用財物之管理，建立完整正確之國有公用財物資料，並確保國有公用財物之安全，特訂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財物管理，係指財產及物品之登記、使用管理、減損及財物報告等事項。
- 第十二條 本校財物管理除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物品管理手冊」、「國有財產產籍管理要點」、「財務標準分類」及相關之法規辦理外，並依本辦法辦理。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財物，為財產及物品之總稱。其中：
- 一、財產：包括供使用之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暨金額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兩年以上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惟圖書館典藏之分類圖書另依有關規定辦理。
 - 二、物品：係指金額未達新台幣一萬元，或使用年限未達二年之設備、用品等，並按性質、效能及使用期限分類為非消耗物品及消耗品；其中非消耗物品係指物品質料堅固，不易損耗者，如事務用具、餐飲用具、陳設用具等。
- 第五條 本校財物管理，各有關單位分管職責如下：
- 一、財物登記管理單位：保管組。負責全校財物登記與管理工作。
 - 二、財物使用管理單位：各單位財物保管人或經辦財物管理人員。
負責所使用財物之保管、養護、以及申請財物增減、移動、報廢等相關事宜。
教學單位之財物保管人為各單位主管及所屬專任、專案教師。
財物保管人以下簡稱保管人，使用管理單位以下簡稱使用單位。

第二章 財物登記

- 第六條 本校辦理財物登記之憑證為財產（非消耗物品）增加單、財物移動單、財產增（減）值單及財物毀損報廢單等四種（如附件一、二、三、四）。
- 第七條 財物之編號、名稱、單位及使用年限，依照「財物標準分類」辦理登記。
- 第八條 購置、營造、撥入、接管、徵收、捐贈、及其他增置之財物，由使用單位或事務單位填造財產增加單或非消耗物品增加單（增加單內財產名稱、型式、廠牌及存置地點等欄應詳填）一式三聯，隨黏貼憑證送保管組，保管組編號登記、製作標籤後，標籤交使用單位保管人或經辦財物管理人員逐一黏貼。
- 第九條 使用單位間或使用單位內之財物移動，由移出單位保管人填造財物移動單一式三聯，經有關人員簽章後，將移動單所列財物，請移入單位實施財物交接，經移入單位有關人員簽章後，移動單交由移出單位送保管組辦理財物保管轉移登記。
- 第十條 財產價值發生增減變動，由使用單位填造財產增（減）值單一式三份隨粘貼憑証送保管組登帳處理。
- 第十一條 財產減損報廢，由使用單位填造財物毀損報廢單及附簽，簽會保管組（查驗報廢財物是否不堪使用及逾使用年限）及事務組，並經主計室審核，陳請校長核定後，使用單位將報廢財物繳存至庫房，保管組作減損登記、除帳。
- 第十二條 本校辦理財物登記，應備置下列財物帳卡：
- 一、甲式財產卡：保管組登記保管，於實施電腦化後，以電腦備份

代替。

二、 乙式財產（物品）卡：即明細分類帳，保管組登記保管。

三、 丙式財產（物品）卡：即財物增加單第一聯，保管組按使用單位及保管人區分設卡。

四、 丁式財產（物品）卡：即財物增加單第三聯，財物保管人保管之財物紀錄。

五、 分類統制帳：保管組登記保管。

六、 分戶帳：保管組登記保管，即個人保管財產（物品）清冊。

第十三條 營繕工程於完工驗收完成後，營繕組應提供建築物相關資料，交由保管組向地政機關辦理建築物產權登記。

第十四條 財物之撥入，應依法令規定程序辦理，使用單位填造財物增加單，辦理財物登記。

第十五條 財物之移撥，依法令規定程序辦理後，使用單位應根據財物撥出報告單填製財物減損單，辦理註銷產籍登記。

第三章 財物使用管理

第十六條 土地取得後，應於四周樹立界標；財物取得後，保管人應妥慎保管，保管人或經辦財物管理人員應逐一黏貼標籤。

第十七條 各教學單位設經辦財物管理人員一人，承主管之命，綜理該單位財物之購置、管理、報廢、移動、盤點等業務，並辦理財物增加單之填製及標籤之黏貼作業。

第十八條 設置重要或危險儀器設備器材之場所、實習實驗室，應由使用單位擬訂場地及器材使用規則（須知），並公示周知，確保公用財物及使用人員之安全。

第十九條 保管人對使用管理之財物，應善盡保管之責，隨時查對其數量，並注意使用狀況及養護。

第二十條 使用單位保管人退休、資遣、調職、辭職、離職或職務異動時，應將管理使用之財物列冊移交、點交，移交清冊除移交人、接交人及監交人各執乙份外，一份送保管組辦理財物之接收及轉移登記。

上列人員未依規定辦理者，人事室不予核發退、離職證明。

第二十一條 各單位室、內外場所供臨時借用，應訂定借用辦法遵行。

第二十二條 財物因業務需要借予他機關，保管人應簽陳校長核准，並訂立契約或書立借據，書明財物明細或附列清單、借用或協議條件、財物養護、稅捐及安全保管責任等。收回時，保管人應逐項點收，如有損壞或短少時，應要求賠償。

第二十三條 各項財物需存置於校外場所一定期間，應填寫「財物存置校外申請單」。（如附件五），經簽准後始得為之。

第二十四條 財物攜出校園，應由保管人或經辦財物管理人員填寫「公用財物攜出放行單」一式三聯（如附件六），經核准後，第三聯交保管組存查，第一聯於公用財物攜出時送交警衛室核對無誤後放行，第二聯由保管人自存。

第二十五條 各項財物由使用單位隨時盤查、盤存，每一會計年度，保管組列印各使用單位保管人保管財物清冊，分送各使用單位，由經辦財物管理人或各保管人自行盤點及核對財物清冊，再由保管組列印財物盤點清冊，定期會同會計室實施全校財物盤點，並作成財物盤點紀錄陳核，裝訂成冊，以備查考。

第二十六條 財物盤點、盤查或盤存，發現損壞，應查明原因，為保管人過失所致者，應由保管人賠償或負擔修復費用，如為意外事故或自然耗損者，應依規定程序申請修復或報廢。

第二十七條 各使用單位主管、經辦財物管理人員及保管人，應隨時檢查並注意防範財物失竊及風災、火災、水災、地震及其他重大災害之毀損。如發生遺失毀損，應據實簽

報陳轉上級機關。若查明係因未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則應追究責任，依規定賠償。

第二十八條 遇盜竊事件，應立即向警察機關報案，並保持現場原狀拍照存證，將失竊財物開列清單，留備偵察；保管人並應填寫「財物失竊報告表」（如附件七），除經保管組查證，檢附有關文件陳報教育部核轉審計部核准，解除保管人保管責任外，其餘應依規定賠償。

第二十九條 各使用單位主管，應督導所屬注意辦理財物管理事務。個人辦理財物管理事務績效優良人員得簽請人事室辦理敘獎。

第三十條 本校所有財物得按財物之性質及預算，向保險機構投保，財物保險到期後，得視需要辦理續保手續。

第四章 財物減損

第三十一條 財物報廢、損失、撥出、贈與等減損，應依規定程序陳奉核准後為財物減損之登記。

第三十二條 財物已達使用年限，且毀損不堪使用者，得依法定程序辦理報廢。

第三十三條 財物報廢應依行政院所訂「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權責辦理核定，非由本校核定之財物報廢案件，應報教育部或核轉審計部核定。

第三十四條 未達使用年限，惟災害、盜竊、不可抗力或其他意外事故，招致毀損、滅失時，應檢附有關證件，陳報教育部核轉審計機關審核。

第三十五條 各使用單位主管應注意審核財物報廢之申請，財物雖逾使用年限如尚能使用，不得報廢。

第三十六條 報廢之財物，在未奉核定處理前，應妥善保管；核定報廢之財物，應繳存至庫房點交與保管組，並將毀損報廢單一併送保管組辦理減損登記、除帳。

第五章 消耗用品管理

第三十七條 領用之物品，於每學期開學前，由總務處依實際需要統籌購置或由特約廠商提供各單位自行購置為原則。

第三十八條 領用物品之種類，以具有共通性、標準化並有大量採購經濟效益之物品為原則。

第三十九條 物品之領用，僅限於公務使用，其他如學生社團、教師個人研究計畫案皆不得領用。

第四十條 領用物品時，領用人應於「領用表」上簽章確認。

第六章 財物報告

第四十一條 每月保管組應彙製財產增減表及財產增減結存表，送教育部及本校主計室。

第四十二條 保管組於年度終了，編造財產目錄及財產目錄總表，送教育部及本校主計室。

第七章 其他

第四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業界專家聘用辦法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第一條 本校為應教學協同教學需要聘用業界專家，以提升教學品質，加強學生實務訓練，特依據「<u>技術及職業教育法</u>」第十四條、「<u>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u>」訂定本辦法。</p> | <p>第一條 本校為應教學協同教學需要聘用業界專家，以提升教學品質，加強學生實務訓練，特訂定本辦法。</p> | <p>1. 增訂本辦法法源依據。 2. 技職教育法第14條第1項「學校得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均未規範單獨擔任教學部分，爰刪除部分文字。</p> |
|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業界專家，係指其實務經驗與專長<u>領域應與各系專業實務技能相關</u>，足以擔任本校專業科目協同教學之專家。</p> |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業界專家，係指其實務經驗與專長足以擔任本校專業科目教學協同教學之專家。</p> | <p>配合「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第2條第1項增修部分文字。</p> |
| | <p>第三條 本校業界專家擔任教學工作者，分教授級專家、副教授級專家、助理教授級專家及講師級專家四級。各級業界專家應具資格如下： 一、教授級專家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家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p> | <p>目前尚無業界專家擔任教學法源，本條內容與「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重複；且本條助理教授、講師資歷與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規定資格未符，擬予刪除。</p> |

~~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二、副教授級專家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助理教授級專家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三、助理教授級專家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講師級專家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四、講師級專家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教評會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前項各款所稱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參照本校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任、升等審查實施要點第五點之規定。~~

| | | |
|--|--|---|
| <p>第<u>三四</u>條 本校業界專家擔任協同教學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u>二二</u>、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並具有<u>五</u>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者；或具<u>十</u>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p> <p><u>二三</u>、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裁判者。</p> <p><u>三四</u>、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者。</p> <p><u>四五</u>、其他經學校<u>行政程序</u>認定其專業實務經驗符合專業實務課程所需，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p> <p><u>具有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三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並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u></p> <p><u>各系(中心)擬聘業界專家之資歷應經系、院二級教評會實質審查，會簽人事室查詢無不適任教育人員情形後，先行核發聘書，再提校級教評會備查。</u></p> | <p>第四條 本校業界專家擔任協同教學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具前條各級專家之資格者。</p> <p>二、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者；或具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p> <p>三、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裁判者。</p> <p>四、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者。</p> <p>五、其他經學校認定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前條內容刪除，刪除本條第 1 款規定。 2. 配合「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2 項增修部分文字。 3. 條次、款次遞移。 4. 簡化業界專家審查流程。 |
| <p>第四條 <u>本校業界專家原則不列職級。</u></p> <p><u>經檢具證明文件符合本校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任、升等審查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各職級資格者，</u></p>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新增。 2. 現行「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並 |

| | | |
|--|--|--|
| <p><u>依前條程序審查後，得加列職級。</u></p> <p><u>本辦法修正前聘任有案者，得以原職級聘任。</u></p> | | <p>無區分業界專家職級。</p> <p>3. 沿用本校聘任前例，原有聘任職銜。</p> |
| <p>第七條 各系實施協同教學前，應填具「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應聘履歷表及課程資料」(附表一)、「遴聘業界專家資歷評估表」(附表二)，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聘用程序等事項依兼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完成後，與<u>業界專家</u>簽訂「業界專家聘任契約書」(附表三)，並<u>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u>辦理相關事宜。</p> | <p>第七條 各系實施協同教學前，應填具「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應聘履歷表及課程資料」(附表一)、「遴聘業界專家資歷評估表」(附表二)，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聘用程序等事項依兼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完成後，與業師簽訂「業界專家聘任契約書」(附表三)，並由本校核發聘書，據以辦理相關事宜。</p> | <p>1. 統一使用「業界專家」用語。</p> <p>2. 配合本辦法第 3 條新增內容辦理。</p> |
| | <p>第八條 本辦法有關協同教學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規定辦理。</p> | <p>「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已於 105.3.23 廢止，本條爰擬刪除。</p> |
| <p>第<u>八九</u>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p> | <p>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p> | <p>條次遞移</p>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業界專家聘用辦法草案

99年3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
99年4月22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4年5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5月27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6年11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應協同教學需要聘用業界專家，以提升教學品質，加強學生實務訓練，特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四條、「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業界專家，係指其實務經驗與專長領域應與各系專業實務技能相關，足以擔任本校專業科目協同教學之專家。
- 第三四條 本校業界專家擔任協同教學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一、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者；或具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一二、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裁判者。
一三、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者。
一四、其他經學校行政程序認定其專業實務經驗符合專業實務課程所需，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 具有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三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並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 各系(中心)擬聘業界專家之資歷，應檢具證明文件經系(中心)、院二級教評會實質審查，會簽人事室查詢無不適任教育人員情形後，先行核發聘書，再提校級教評會備查。
- 第四條 本校業界專家原則不列職級。
經檢具證明文件符合本校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任、升等審查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各職級資格者，依前條程序審查後，得加列職級。
本辦法修正前聘任有案者，得以原職級聘任。
-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年資、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 第六條 業界專家以兼任聘用，其資格審定、聘期、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國際級大獎之界定、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足堪擔任是項工作等認定，及其年限之酌減等事項，由教評會辦理。
- 第七條 各系實施協同教學前，應填具「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應聘履歷表及課程資料」(附表一)、「遴聘業界專家資歷評估表」(附表二)，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聘用程序等事項依兼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完成後，與業界專家簽訂「業界專家聘任契約書」(附表三)，並依本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第八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

參考法規：

名稱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公布日期 民國 104 年 01 月 14 日

第 14 條 學校得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前項業界專家之認定、權利義務、管理、學校開設課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對有大量員工參與學校實務教學之企業，應予獎勵。

名稱 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
發布日期 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遴聘之業界專家，其專長領域應與系科專業實務技能相關。

學校遴聘之業界專家，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二、非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三、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或裁判者。
- 四、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
- 五、其他經學校行政程序認定其專業實務經驗符合專業實務課程所需，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汙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七、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九、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業界專家有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學校應向學校主管機關辦理通報事宜，聘任

業界專家前，應辦理資訊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 第 3 條 學校辦理業界專家之遴聘程序及相關權利義務事項，由學校定之。
學校應與業界專家簽訂聘任契約，載明業界專家之聘期、協助授課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事宜。
- 第 4 條 學校遴聘業界專家與授課教師進行協同教學之課程，以依系科特色及產業發展需求所開設之專業實務課程為主。
- 第 5 條 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課程，應由授課教師全學期主持課程教學，並以授課教師為主、業界專家為輔協同授課。
業界專家進行協同教學授課，應與授課教師共同規劃課程，並得指導學生、編撰教材或作成相關實務性之教材（具）。
-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討論事項(三)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職務回饋機制審核作業規定 (草案)

- 一、為辦理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以下簡稱兼職要點)第十點回饋機制審核作業，訂定本規定。(依據與目的)
- 二、本校教師申請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職務，應於申請兼職同時提出回饋機制書面說明。(提出時點)
- 三、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敘明金額與給付期程；採其他形式實質回饋者，應包含實質回饋之給付方式、作價計算及依據、給付期程與效益說明。(說明內容)
- 四、回饋機制併同兼職要點第八點規定程序審核，由所屬教學單位系(中心)務會議審議後，循行政程序經所屬系(中心)主任、學院院長具明意見，會經教務處、人事室、研發處轉陳校長核定。(審核流程)
- 五、採其他形式實質回饋涉其他單位業務事項者，應先予會辦。(業務會辦單位)
- 六、依本規定第四點陳核校長時，如回饋機制或實質回饋尚有疑義，由校長指定主管一人，召集兼職教師所屬系主任、院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研發長及相關業務單位主管會商研擬個案建議後再行陳核。(疑義處理)
- 七、回饋機制經審核未符兼職要點第十點規定者，併兼職案送回申請教師補正。
- 八、回饋機制應納入兼職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所列機構或團體與本校契約約定事項。(納入契約)
- 九、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未盡事項)
- 十、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生效要件)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職務回饋機制審核作業規定
(草案)逐條說明

| 法規名稱 | | 說明 |
|-----------------------------------|--|---|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職務回饋機制審核作業規定 | | 為規範本校教師申請兼任營利事業或團體職務有關回饋機制之審核作業流程，並訂本規定。 |
| 點次 | 草案條文 | 條文說明 |
| 一、 | 為辦理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以下簡稱兼職要點)第十點回饋機制審核作業，訂定本規定。 | 本規定為審核作業程序之行政規則，實體部分依據兼職要點規定辦理。 |
| 二、 | 本校教師申請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職務，應於申請兼職同時提出回饋機制書面說明。 | 依兼職要點第 8 點規定，教師兼職應事先以書面或擬聘單位來函報請核定。兼任兼職要點第 10 點規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職務，其回饋機制屬審核事項，爰於申請同時應備書面說明。 |
| 三、 | 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敘明金額與給付期程；採其他形式實質回饋者，應包含實質回饋之給付方式、作價計算及依據、給付期程與效益說明。 | 分別明訂學術回饋金、實質回饋應說明事項，以應審核需求。 |
| 四、 | 回饋機制併同兼職要點第八點規定程序審核，由所屬教學單位系(中心)務會議審議後，循行政程序經所屬系(中心)主任、學院院長具明意見，會經教務處、人事室、研發處轉陳校長核定。 | 1. 回饋機制之審核，併兼職案同時辦理，會辦單位依兼職要點第 8 點規定。 2. 以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審核標準相對明確，依本點規定程序會辦。 |
| 五、 | 採其他形式實質回饋涉其他單位業務事項者，應先予會辦。 | 採取其他形式實質回饋，涉及其他單位業務者，應先予會辦。 例如：涉及財物者，應先會辦總務處(保管組)；涉財務出納者，應先會辦總務處(出納組)、主計室等。 |

| | | |
|----|---|--|
| 六、 | 依本規定第四點陳核校長時，如回饋機制或實質回饋尚有疑義，由校長指定主管一人，召集兼職教師所屬系主任、院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研發長及相關業務單位主管會商研擬個案建議後再行陳核。 | 如回饋機制尚有疑義（例如：實質回饋作價之妥適性、回饋事項對校務是否確有實質助益…等），由校長指定人員召集相關單位主管研商，研擬個案建議（例：經研商後應屬符合/不符合，或其他建議）後，再行陳核。 |
| 七、 | 回饋機制經審核未符兼職要點第十點規定者，併兼職案送回申請教師補正。 | 回饋機制經審核未符兼職要點第 10 點規定者，送回補正。未補正前，兼職案件仍未同意。 |
| 八、 | 回饋機制應納入兼職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所列機構或團體與本校契約約定事項。 | 為如實執行回饋機制，應將回饋機制納入本校與該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契約條款或附件。 |
| 九、 |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 未盡事項由其他法令或規定補充。 |
| 十、 |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生效要件。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

102年10月2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1月3日106學年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規範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在不影響本職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工作之前提下至校外機構或團體兼職，依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特訂定本要點。
- 二、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
- 三、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持股比例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 (一)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衍生新創公司之股份。
 - (二)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持有新創公司創立時之股份，或已設立公司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但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
 - (三)教師依第四點第三項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董事，經學校同意，持有該公司創立時之股份。
- 四、教師兼職機關之範圍如下：
 -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 (二)行政法人。
 -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 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 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 4、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四)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 (五)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 1、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 2、政府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
 - (六)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 (七)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前項第五款至第七款兼職，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為限。
- 五、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 (三)香港或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依公司法規定，指派教師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或監察人。
- (二)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 (三)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 (四)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 (五)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
- (二)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點第一項第七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六點至第十點規定：

- (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之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技術顧問。
- (二)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

本原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實施前，已依修正前規定兼任外部董事、外部監察人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職務者，得繼續兼任至已報准之任期屆滿止。

六、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七、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

八、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並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且應事先以書面或擬聘單位來函報經所屬教學單位系（中心）務會議依本要點規定事項審議後，循行政程序經所屬系（中心）主任、學院院長具明意見，會經教務處、人事室轉陳校長核定。兼職涉及營利事業或團體者，加會研發處。

教師擬於兼職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依前述程序重行申請。

九、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十) 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十、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第四點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外，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依前項規定與教師兼職機構約定回饋機制。

十一、教師借調期間之兼職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